

# 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12.22 15:14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13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1100111934號函

法規體系：社政

一、本規定依身心障礙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身心障礙者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資格者，得填具房屋租金補貼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房屋租金補貼：

(一)領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二)租賃契約影本：

1.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2.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3.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且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三)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出上開建築物相關文件影本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

申請人申請前項補貼時尚未租賃住宅者，免檢附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書件，並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補件。

申請人承租之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免檢附

第一項第四款文件，由本府協助認定之。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第一項文件之影本，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等字樣。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代為申請。

申請人領有植物人、失智症、智障等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且未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同戶籍之家屬為代理人代為申請；申請人無家屬者，得由里長、里幹事、社工員代為申請。

---

### 三、申請房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4.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日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三)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以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申請租金補貼者，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申請人得檢附相關文件證明租賃住宅範圍全部僅供居住使用，經本府認定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日至第四日有關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限制。

---

### 四、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另有自有住宅，且符合下

列規定者，經檢具房屋稅籍證明書證明，得視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但書規定：

- (一)該自有住宅持分面積按家庭人口數計，低於申請補助坪數標準。
- (二)該自有住宅課稅現值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

五、房屋租金補貼之申請，每月经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初審通過，列冊轉陳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本府應於年度所編列預算之額度內，就下列順序定核定名單：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一般戶：依受理案件順序定其核定順序；本府該年度預算用罄後，後順位者即不再予核定。

初審名單經本府核定後，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自本府核定之次月起發給房屋租金補助。

前項房屋租金補貼，最長以補助一年為限；補助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得重新提出申請。

---

六、各鄉(鎮、市)公所每月將本府核定之申請人造冊後，轉陳本府按申請人房屋租賃坪數，按月撥入每坪(以三·三平方公尺計)二百元之補助金予申請人帳戶。

房屋租金補貼之補助坪數限制如下：

- (一)單身家庭：最高補助五坪。
- (二)二口家庭：最高補助七坪。
- (三)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助十坪。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本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

七、申請人於房屋租金補貼補助期間內有退租、房屋租賃面積縮減或租金減少等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新租賃契約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變更補助。

申請人於房屋租金補貼補助期間內有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停止發給房屋租金補貼。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得轉陳本府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助，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三十日內返還。

---

八、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十一月通知轄內列冊之房屋租金補貼領取者，提出相關資料辦理年度複查作業。

---

九、身心障礙者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資格者，填具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如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經轉陳本府核定後，撥入申請人帳戶：

- (一)領據(如附表三)。
- (二)本縣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最近三個月內銀行貸款餘額證明書正本。
- (五)承貸銀行開立之前一年繳款利息收據或清單。
- (六)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按申請人前一年實際繳交利息總額一次補助；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十、本府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名額，以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為限；申請補助之額度超過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時，以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之順序決定補助順序。

---

十一、申請人於房屋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以書面通知本府，經本府審核該繼承人符合本辦法及本規定者，得將補助款撥入該繼承人帳戶。

---

十二、本規定之申請人每人每月所領取本府核發之各項補貼總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